

3.4 禹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禹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河南大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91410100590807989H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望芳

联系地址和电话：河南自贸区郑州片区（郑东）正光北街28号1幢4单元1402、15617820202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的；

(八) 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河南大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王方园

日期:2024年3月6日

注:1. 供应商须在谈判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5 服务承诺书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1) 我公司承诺所编制的咨询成果文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的要求，达到规定的工作深度。

(2) 严格执行城乡规划行业的强制性标准，认真落实合同约定的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要求。

(3) 我公司将按照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相关要求，严格执行“两核两审”的审核制度，即设计人员自校，技术负责人复核，项目负责人审核，生产单位负责人审定。

(4) 充分发挥我公司地缘优势，便于现场服务到位。我公司中标后，承诺项目主要技术成员根据委托方需要，随时、及时抵达项目所在地。

(5) 我公司承诺不分包、转包所承担的预审和选址报告编制项目，如有分包、转包行为，委托方将有权中止合同。

(6) 若委托方对成果及工期有特殊要求，我单位可提供阶段性报告，同时可增加人员、设备，尽最大能力缩短项目周期。

(7) 我方保证制定科学的进度计划，合理组织任务实施。在所需资料齐全的情况下，我公司承诺按招标人要求完成任务并及时提交成果。

(8) 在审查阶段，我们会全力做好与专家、政府相关部门的沟通汇报，协助委托方做好会务工作。

(9) 在报批阶段，我们会全力配合委托方做好与政府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协助委托方做好后期的报批工作。

(10) 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在省市县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下，无条件修改和完善工作方案、成果资料。

4.3.6、售后服务方案

我方在项目结束后随时保持与委托方的沟通，做好服务工作，及时配合解决与项目有关的各种问题。

在相关成果完成后，我公司保证做到服从委托方管理，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如下：

(1) 协助会务制度

在审查阶段，投入人力、车力及其他措施，协助委托方做好会务工作。

(2) 协助报批制度

在后续服务过程中，我公司协助委托方领导，做好报批工作。

(3) 我公司承诺交付相关成果后，按规定参加政府主管部门的评估、审查，并根据评估、审查结论负责修改、补充，且一律免收修改费用并对其修改质量负责。

(4) 我方承诺各个项目按照委托方要求数量提交成果，若有特殊用途需要再次提交成果，我方承诺在免收出版费的情况下满足委托方要求。

(5) 我公司承诺由于研究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或造成质量问题的，我公司负责继续完善相关成果。

(6) 服从委托方的指挥，积极配合委托方做好有关对外协调工作，不给委托方增加不必要的麻烦。

